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告

2026年 第88号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进口机动车辆通关效率，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海关总署、公安部决定全面推广《货物进口证明书（汽车、摩托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证明书》）和《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随车单》）“两证合一”改革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向海关申报进口的汽车、摩托车，对原按照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4号（关于《货物进口证明书》相关事宜的公告）、《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8号、240号修改）分别签发《证明书》和《随车单》的，在进口车辆办结放行手续并经检验合格后，签发

“两证合一”的《货物进口证明书（汽车、摩托车）》（以下称新版《证明书》）。

二、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自进口汽车、摩托车放行并经检验合格后三年内向海关提出签发新版《证明书》申请。

三、进口非中规车的，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在报关单“规格型号”栏目中申报原销售目的国车版、型（如“原欧规”“原美规”“原加规”“原中东规”等）。

四、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仅签发《证明书》或者《随车单》之一的，按照原规定办理申请手续。

五、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34号中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43号，海关总署、公安部公告2024年第70号以及海关总署、公安部公告2025年第89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公安部

2026年6月16日